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榮科

蔡應霖

蔡文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宥鉸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宥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37,394元（計算式：1,820,294元+17,100元=1,837,39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824元。另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19,216元，然上訴人即原告僅繳納19,117元，故上訴人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元（計算式：19,216元-19,117元=99元）。是前開第二審裁判費28,824元、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元，合計28,923元（計算式：28,824元+99元=28,923元）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